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UXI APPTEC CO., LTD.\***  
**無錫藥明康德新藥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59)

**(1) 2025年H股獎勵信託計劃運作的最新情況；**  
**及**  
**(2) 根據2025年H股獎勵信託計劃授予獎勵**

茲提述(i)無錫藥明康德新藥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日期為2025年3月17日及2026年3月23日的公告(「該等公告」)；(ii)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3月26日及2026年3月24日的通函(「該等通函」)；及(iii)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4月29日及2026年4月28日有關(其中包括)採納2025年H股獎勵信託計劃及建議修訂2025年計劃規則的投票結果公告。除另有指明外，本公告中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及該等通函中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2025年H股獎勵信託計劃運作的最新情況**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3月24日的通函所披露，儘管對建議修訂2025年H股獎勵信託計劃規則將允許2025年計劃使用(i)相關計劃受託人以本公司提供的資金透過場內交易收購的現有H股；或(ii)庫存H股，惟該等條文僅為本公司在制定計劃及尋求股東批准階段提供靈活性，以便本公司在作出最終決定前，可選擇上述其中一種作為2025年計劃項下所有將授出獎勵的相關H股來源。因此，為避免因制定兩套2025年計劃的計劃規則而帶來不必要的負擔及成本(即一套僅採用相關計劃受託人以本公司提供的資金透過場內交易收購的現有H股，另一

套僅採用庫存H股)，本公司以現行形式草擬2025年計劃(經修訂)的規則，從而於單一套計劃規則內為本公司保留選擇相關H股來源的選項。

本公司謹此通知股東，基於當前的資金管理需求，2025年H股獎勵信託計劃項下將予授出獎勵的相關H股不再需要由庫存H股構成。因此，本公司已作出最終決定，僅使用受託人以本公司提供的資金透過場內交易收購的現有H股作為根據2025年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獎勵的相關H股來源。鑒於上文所述，修訂2025年H股獎勵信託計劃(導致授出本公司新股份)就《上市規則》第17章而言不再屬必要或適用。

### **根據2025年H股獎勵信託計劃授予獎勵**

董事會宣佈截至本公告日期，涉及31,665,610股獎勵股份已授予3,381名選定參與者(包括關連選定參與者)，佔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H股總數約6.2031%及已發行總股本約1.0613% (「授予」)。授予關連選定參與者的獎勵所涉獎勵股份數目為6,131,504股H股，佔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H股總數約1.2011%及已發行總股本約0.2055%。

上述所涉獎勵股份為受託人根據本公司指示通過場內交易以現行市價收購的現有股份。由於本公司不會根據授予發行新股份，故授予不會對現有股東的股權有任何攤薄影響。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向選定參與者(包括關連選定參與者)授予獎勵乃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授予項下的選定參與者

授予項下共有3,381名選定參與者，其中包括13名關連選定參與者及3,368名獨立選定參與者。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經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獨立選定參與者並非《上市規則》涵義下的本公司關連人士。授予詳情載於下文：

姓名	職務	獎勵所涉 獎勵股份數目	佔本公告日期 H股總數的 概約比例	佔本公告日期 本公司已發行 總股本的 概約比例
<b>關連選定參與者</b>				
李革博士	執行董事、董事長兼 首席執行官	2,131,968股H股	0.4176%	0.0715%
陳民章博士	執行董事、聯席首席執行官	1,111,816股H股	0.2178%	0.0373%
楊青博士	執行董事、聯席首席執行官	913,782股H股	0.1790%	0.0306%
張朝暉先生	執行董事、副總裁	439,312股H股	0.0861%	0.0147%
施明女士	首席財務官	235,094股H股	0.0461%	0.0079%
吳皓博士	全球法務負責人、全球 人力資源負責人	223,012股H股	0.0437%	0.0075%
傅小勇博士	本公司重要附屬公司總經理 和法定代表人	478,125股H股	0.0937%	0.0160%
張峰先生	本公司重要附屬公司董事	266,496股H股	0.0522%	0.0089%
Richard Connell博士	本公司重要附屬公司董事	148,053股H股	0.0290%	0.0050%
Joseph Beckman先生	本公司重要附屬公司董事	66,624股H股	0.0131%	0.0022%
康靜娜女士	本公司重要附屬公司監事	53,299股H股	0.0104%	0.0018%
孫瑾女士	本公司重要附屬公司監事	52,819股H股	0.0103%	0.0018%
朱敏芳女士	本公司重要附屬公司監事	11,104股H股	0.0022%	0.0004%
<b>小計</b>		<b>6,131,504股H股</b>	<b>1.2011%</b>	<b>0.2055%</b>

姓名	職務	獎勵所涉 獎勵股份數目	佔本公告日期 H股總數的 概約比例	佔本公告日期 本公司已發行 總股本的 概約比例
獨立選定參與者				
3,368名高層管理人員、中層管理人員及 基層管理人員		25,534,106股H股	5.0020%	0.8558%
總計		<u>31,665,610股H股</u>	<u>6.2031%</u>	<u>1.0613%</u>

### 授予條件

如該等通函所披露，由董事會授權管理2025年H股獎勵信託計劃的本公司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以(i)本集團2025年實現的收入達到人民幣420億元或以上(「基本授予條件」)，及(ii)本集團2025年實現的收入達到人民幣430億元或以上(「附加授予條件」)作為向選定參與者授予獎勵的條件。倘僅可達成基本授予條件，則最多只能使用計劃上限的一半向選定參與者授予獎勵。於本公告日期，基本授予條件及附加授予條件均獲達成。

### 歸屬安排

根據授予向13名關連選定參與者及3,347名獨立選定參與者授出的獎勵(即31,451,525股相關獎勵股份)的歸屬日如下(附註)：

	歸屬日	歸屬比例
第一個歸屬日	2026年12月8日	25%
第二個歸屬日	2027年12月8日	25%
第三個歸屬日	2028年12月8日	25%
第四個歸屬日	2029年12月8日	25%

根據授予向21名獨立選定參與者授出的獎勵(即68,553股相關獎勵股份)的歸屬日如下(附註)：

	歸屬日	歸屬比例
第一個歸屬日	緊隨選定參與者與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訂立的僱傭協議簽署之日起一週年屆滿之日後本公司股份的首個交易日	0%
第二個歸屬日	緊隨選定參與者與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訂立的僱傭協議簽署之日起兩週年屆滿之日後本公司股份的首個交易日	25%
第三個歸屬日	緊隨選定參與者與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訂立的僱傭協議簽署之日起三週年屆滿之日後本公司股份的首個交易日	25%
第四個歸屬日	緊隨選定參與者與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訂立的僱傭協議簽署之日起四週年屆滿之日後本公司股份的首個交易日	50%

根據授予向6名關連選定參與者及2名獨立選定參與者授出的獎勵(即145,532股相關獎勵股份)的歸屬日將於授予日期歸屬。

附註：

若歸屬日為非營業日，歸屬日應為H股停牌或停止交易後的一個營業日。

### 歸屬條件

授予項下的獎勵歸屬須根據獎勵函所載選定參與者的個人績效考核指標條件等適用歸屬條件而定。

有關獎勵歸屬條件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3月24日的通函「附錄九—建議修訂2025年H股獎勵信託計劃規則—9.獎勵歸屬」一節。

## 《上市規則》之涵義

### 2025年H股獎勵信託計劃

由於2025年H股獎勵信託計劃仍為僅由本公司現有股份撥資的股份計劃，因此其項下授予無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7.06A條、第17.06B條及第17.06C條所載的披露規定。

### 關連交易

於本公告日期，關連選定參與者為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的董事、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各關連選定參與者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然而，由於(i)授予身為董事的關連選定參與者(即李革博士、陳民章博士、楊青博士及張朝暉先生)的獎勵構成彼等薪酬待遇的一部分，因此獲全面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73(6)條及第14A.95條項下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及(ii)根據參考H股於本公告日期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116.80港元計算得出的授予各餘下關連選定參與者(即施明女士、吳皓博士、傅小勇博士、張峰先生、Richard Connell博士、Joseph Beckman先生、康靜娜女士、孫瑾女士及朱敏芳女士)的獎勵所涉及之獎勵股份數目的總市值，經參考上述總市值計算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均低於0.1%，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1)條，授予各餘下關連選定參與者的獎勵構成最低交易，及獲全面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承董事會命  
無錫藥明康德新藥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革博士

香港，2026年6月9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李革博士、陳民章博士、楊青博士及張朝暉先生；非執行董事童小幟先生及吳亦兵博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盧韶華女士、俞衛博士、張新博士、詹智玲女士及冷雪松先生。

\* 僅供識別